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股票代码：002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8号新亚科技大楼6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8号新亚科技大楼6楼

邮编：310013

联系电话：0571-85026203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4年11月8日

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文件。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传化股份、上市公司：	指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	指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大创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本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8号新亚科技大楼6楼
- 3、法定代表人：程家安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1001600309
-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2589093 - 6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限自有资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成果转让；高新技术产品；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策划、管理；国内贸易；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 9、经营期限：20年
-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65725890936
- 11、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比例
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5.8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
上海龙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0%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
朱国英	6.20%
宋浩	1%
厉正平	1%
谢巍	0.40%
合计	100%

12、邮编：310013

13、电话：0571 - 85026203

14、传真：0571 - 850256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他	其他国家居留权	兼职情况
1	程家安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无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夏茂	董事	中国	合肥	无	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孙振华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宋顺华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龙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凌泽幸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6	朱国英	总经理	中国	杭州	无	传化股份董事
7	项宝华	独立董事	中国	杭州	无	浙江大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传化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持有传化股份 1200 万股股份,所持股份性质为法人股,占传化股份总股本的 15%。此次股权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出让其所持有的传化股份 7.5%的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仍持有传化股份 7.5%的股份。

二、股权转让合同摘要

(一) 股权转让合同核心内容

浙大创投与传化集团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 600 万股传化股份(占传化股份总股本的 7.5%)以每股 3.416 元转让予传

化集团，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49.6 万元。浙大创投持有传化股份的股份性质为法人股，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股份性质的变动。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币种为人民币。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为：（1）自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本次要约收购义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24.8 万元。（2）2004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其余全部款项，计人民币 1024.8 万元。（3）如中国证监会未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应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豁免本次要约收购义务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计 2049.6 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日起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大创投持有传化股份 7.5% 的股份，传化集团持有传化股份 7.5% 的股份。

（二）本次股权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转让股份的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浙大创投持有的传化股份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收购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传化股份的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传化股份的负债、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所涉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大创投持有的传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传化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程家安

签署日期:2004年11月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浙大创投营业执照;
- (二)浙大创投与传化集团《股权转让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

备置地点一: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置地点二: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孙尔林 联系电话:0571-82872991